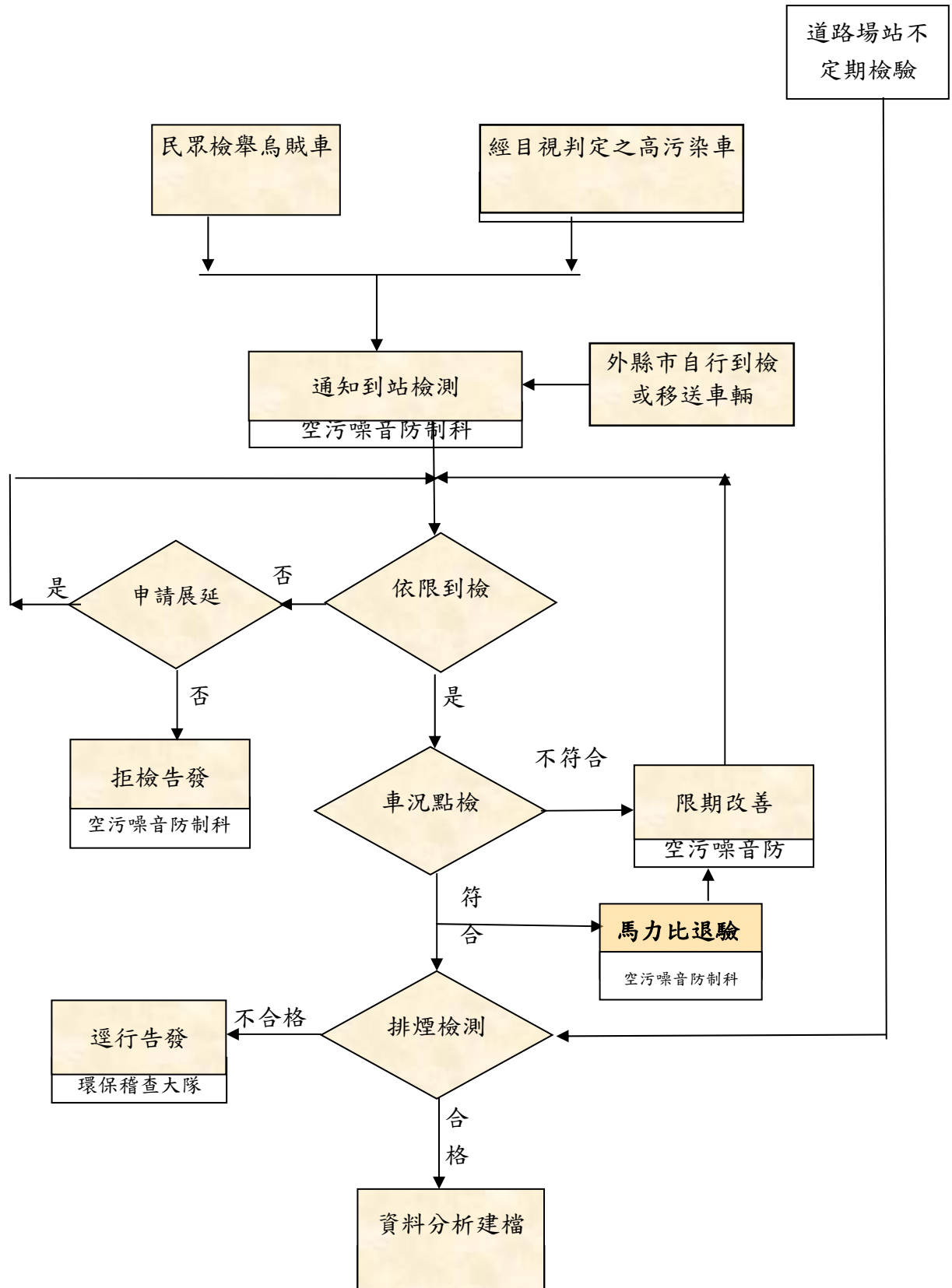


柴油車通知到檢管制流程圖(A003-1)



柴油車管制作業（含烏賊車通知到檢行政作業）說明表

| 工作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p>柴油車管制作業（含烏賊車行政作業）(A003)</p>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柴油車排煙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民眾烏賊車檢舉，經本局領有目測判煙執照人員認定有污染之虞後，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排煙檢測。 2. 經本局稽查人員目測判煙認定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排煙檢測。 3. 確認本局通知到檢之車輛是否依限到檢，未依限到檢車輛依規定掣單告發。 4. 於通知期限內到檢車輛，由檢測人員進行車況點檢，如有排氣管破洞、斷管、第二出口、再生輪胎、輪胎胎紋過淺者不予檢驗，退驗限期改善。 5. 符合車況點檢之受測車輛，檢測人員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如檢測不合格者，當場掣單告發，並請其調修後再次到場檢驗。 <p>(二) 柴油車輛油品抽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及43條之授權執行柴油車輛使用油品抽驗稽查，抽測地點主要以轄區內柴油車行經頻率較高之路段為主。 2. 稽查人員於稽查過程中將抽取之油品送交環檢所核可之檢驗機構檢驗。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視）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環檢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 <p>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36條、第41條、 第42條、第64條及 第68條</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通知文件 2. 目測判煙及油品抽驗紀錄表 3. 檢驗結果表 |

| 工作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其檢測設備均依規定辦理校正事宜，內湖站及北投站已分別於 89 年 10 月、97 年 3 月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3. 檢測站以公開、公正為管理原則，目前檢測站設有遠端監控系統，檢測過程全程錄影，現場有本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駐站協助管理及執行公權力，而本局管理人員透過遠端監控系統亦可隨時上網掌控現場檢測狀況。 4. 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檢測人員操作設備時之依據，確保檢測結果能達一定的品質；每日上、下午檢測前均執行一次「AVL 407 煙度計校正標準作業程序」，並拍照佐證。 5. 受測車輛經檢測如實測馬力未達 35% ，依環保署新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予以退驗處理，以改善代驗業者以不當調整噴油嘴方式規避檢測之情形。 6. 本局已於契約中要求承商不得執行與本計畫業務無關之稽查或從事商業行為，並督促加強通知到檢電腦資料之加密管理。 7. 柴油油品送交環檢所核可之檢驗機構檢驗，採樣人員須在樣品上簽名。 | | |